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3527號

原告 黃鴻佺 住○○市○○區○○00街00巷00號
被告 林信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林信德為金六合（命相館）之命理師，原告於000年0月間至被告於臺中市○○路○段00號命相館詢問被告今生今世、有沒有娶老婆的命等，被告說沒有，後來原告問被告要如何處理，被告向原告稱作玩法事後便可事業順利、婚姻美滿，並收取新臺幣（下同）49,000元費用，惟時至今日，原告事業普通，但並無婚姻美滿，始發現遭詐騙，而受有精神上損失，爰依民法第195條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9,000元。

三、被告未於前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

01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
02 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
03 分；民法第184條及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
04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
05 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
06 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
07 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
08 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是原告即應
09 就侵權行為一般成立要件即：(1)客觀要件：①侵害行為。②
10 侵害他人權利或利益；③損害。④因果關係。⑤不法；(2)主
11 觀要件為故意、過失負舉證責任，而是否構成上開民法侵權
12 行為規定之「不法」，應就整體法秩序之價值觀予以評價。

13 (二)原告依民法第19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然依其主張，核與
14 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之人格權均有
15 未合，又民法第195條第1項所謂其他人格法益者，立法理由
16 謂：「第1項係為配合民法總則第18條規定而設，現行規定
17 採列舉主義，惟人格權為抽象法律概念，其內容與範圍，每
18 隨時間、地區及社會情況之變遷而有所不同，立法上自不宜
19 限制過嚴，否則受害者將無法獲得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有
20 失情法之平。反之，如過於寬泛，則易啟人民好訟之風，亦
21 非國家社會之福，現行條文第1項列舉規定人格權之範圍，
22 僅為身體、健康、名譽、自由四權，揆諸現代法律思潮，似
23 嫌過窄，爰斟酌我國傳統之道德觀念，擴張其範圍，及於信
24 用、隱私、貞操等侵害，並增訂『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
25 情節重大』等文字，俾免掛漏並杜浮濫」，乃法定例示之人
26 格權以外，其他以人之存在為基礎，體現個人自主性及個別
27 性，而具有一身專屬性，得與財產上利益有所區隔之精神上
28 利益。然原告並未主張其何項人格權受侵害，是原告依民法
29 第195條請求損害，難認有據。

30 (三)宗教之教義、教理是否真實存在，及所實施之各項宗教儀式
31 是否足以達到各該宗教所宣稱之效果，因涉抽象且人類科學

01 不可驗證之範疇，無所謂真偽，所得審認者，並非行為人所
02 傳述「非科學信仰」之真實與否，而係行為人主觀上對其所
03 傳述之「非科學信仰」之真實性相信與否，如行為人信其所
04 陳述之「非科學信仰」教義，或其所施之宗教民俗儀式為真
05 實時，即難認主觀上有何詐欺之故意。查，又原告主張，固
06 據提出被告為辦法事之書面，其中收取費用49,000元包括
07 49天法會之紅包、工資、金紙、水果等，合與民間命理改運
08 習俗內容相符，而上開法事是否真有無幫助事業發展、婚姻
09 順利、消災解厄之效，乃個人信仰，無法以科學驗證，尚難
10 因被告向原告宣稱上開法事有消災解厄等功效，而認被告具
11 詐欺故意且對原告施用詐術，且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有何
12 締約或履約詐欺故意，亦難憑此認定被告有詐欺侵權行為。

13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核與侵權行為要件未符，請求被告賠償
14 49,00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暨攻
16 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均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
17 毋庸再予一一審酌，附此敘明。

18 六、訴訟費用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
19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
20 判費經計算為1,000元，由原告負擔。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23 法 官 陳嘉宏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6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7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8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9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3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